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整合多方资源，强化产业协同和实现资本增值，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京泉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吾同”）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安义吾同益安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6%。基金主要围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及相关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机构名称：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69425086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王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 1690 号 4 幢 104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伟	1,000	50%
2	王林	900	45%
3	王蕾	100	5%
合计		2,000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上海吾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721。

信用情况：经查询，上海吾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王林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4********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信用情况：经查询，王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娄文

身份证号码：5303221990********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

信用情况：经查询，赵娄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罗昶

身份证号码：4202041986********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

信用情况：经查询，罗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安义吾同益安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规模：基金总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0	0.20%
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00	86.00%
王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0	5.80%
罗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6.00%
赵娄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2.00%
合计			5,000	100%

8、出资缴付：

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首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60%（若不满足基金业协会对投资者要求的最低出资额度，则以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为准），各合伙人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将相应认缴出资额支付至基金指定账户。

本合伙企业后期出资按项目到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时间向各位合伙人出具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将相应认缴出资额支付至基金指定账户。

9、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最初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 20 年。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投资本协议的项目期限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项目投资期限可以延长，每次延长一年，以延长两次为限。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业务

1、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及相关产业链中未上市企业股权，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通过对投资标的公司各方面的尽职调查，最终决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相关成长性、创新性行业的标的公司。对于投资标的公司的管理将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划分、派出管理人员（若有）实际负责标的公司运营、规范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从而促进投资标的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进而通过标的企业利润分红、新三板挂牌、上市、并购、转让、回购实现投资回报和投资退出。

3、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股票、开放或封闭式基金等，但是若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本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除投向被投资公司外，只能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即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经过投决委决议通过的方式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的证券），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股票、开放或封闭式基金等。

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投后管理

本合伙企业对被投企业的管理将坚持持续性、全方位、谨慎性、及时性、真实性等原则进行，根据本合伙企业的风控制度和流程对投资标的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并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和投资决策时确定的重要事项和节点进行持续跟踪和管理。

督促被投企业严格执行其内部业绩考核和奖励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被投企业汇报工作会议，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采取情况；建立多部门联动的投后管理体系，从本合伙企业的风控部门、投资管理部到被投企业的各个部门，通过经常的联动沟通，达到最大程度控制投资风险的目的。

（二）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

1.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1.3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伙、退伙；

（2）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本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实缴出资额及获取本合伙企业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2、普通合伙人

2.1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2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无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于：

（1）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本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3）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4）提议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等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并提交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

（5）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

（6）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事项提交至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

（7）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8）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9）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0）变更本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1）变更其委派至本合伙企业的代表；

（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为本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三）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聘请或变更本合伙企业托管机构；

（3）除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4）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5）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期限的延长；

（6）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等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等事宜；

（7）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事项；

（8）变更本合伙协议章程及经营范围事宜；

（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本合伙企业潜在的投资项目或其他与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2、投资决策委员会

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成立一个月内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2.2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和投资退出的唯一决策机构。所有跟项目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项目投资方案，并做出决策；审议投资退出方案，并做出决策；在项目退出后，审议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向托管机构签发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拨付指令等，需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书面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可执行。

2.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三名、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二名共同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

2.4 会议召开及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所有事项均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立项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 5 天通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加立项会议，并提前送达有关项目的会议资料及投资分析报告等文件；尽管有前述规定，投决委委员出席会议或签署相关文件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提前通知的要求。立项会议若有两名委员表达明确反对意见并签署反对表决票则视为会议决议不通过，该项目不可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须全体委员或其代表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临时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行表决权和签字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或退出等方案需经五分之三及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股东、经营管理团队、雇员或任一有限合伙人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待决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合伙人应当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就该等待决事项做出决策前向投资决策委员会说明该等关联关系，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且待决事项需由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委员一致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执行。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5 资金投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理期间内取得被投企业的投资证明文件、投资协议、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资料等，并将主要文件副本提交给全体合伙人。

（四）管理费及收益分配方案

1、管理费

1.1 本合伙企业管理费按年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所述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期限内（前三年投资期，后两年退出期），每年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收取管理费，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基金投资期内每次支付管理费金额=支付时基金实缴规模×2%×当期实际管理天数/365；如该期间内合伙人补缴纳实缴出资的，相应管理费应计提支付基金管理人。

1.2 本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身收取的管理费承担：

（1）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差旅费和福利等费用；

（2）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3）除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关费用以外，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2、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一般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但本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公司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 如经投决委会议表决通过，前述项目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也可进行再投资。

2.1 本基金单个项目实现退出后，可先进行项目结算，原则上分配不少于项目退出金额的 80%，具体分配金额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并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相应的项目投资本金或部分收益。

2.2 在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后，即对该基金投资项目的全部收益进行整体清算分配，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本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返还各合伙人在该本基金投资中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返还对应项目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2）在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之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的，对本基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为：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 X 8%/年）元

（3）如经过前述分配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则该可分配现金所得及之后所有分配现金所得中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4）各合伙人在整体清算中实际应分配的金额应扣除此前已分配的部分。

为避免歧义，每次在计算可分配现金收入时，应扣除已经产生或预计产生的成本费用。

2.3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本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在投资成本收回之后的收益部分，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本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2.4 亏损和债务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会计核算

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止。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给全体合伙人。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拓宽投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为公司产业链拓展和整合发掘、培育优质项目，强化公司产业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本次投资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设立的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安义吾同益安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88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取得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取得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股权，公司对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1%增至 51%，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11,630.5666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sdcqjy.com/）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期间，公示了关于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戍海”）10%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信息，挂牌底价为 11,630.5666 万元。本次公开挂牌的转让方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转让方”），国丰集团原持有融发戍海 10%股权。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参股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参与竞拍融发戍海 1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竞拍、资金拨付、合同签署等竞拍相关事宜。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开竞拍，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摘牌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086）时，决定暂缓披露本事项。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受让方”）与国丰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融发戍海的股权比例由 41%增至 51%，融发戍海将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

法定代表人：荣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其 90%的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融发戍海 10%股权，关于融发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6MTF9T

法定代表人：陈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融合路 687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海洋智能装备设计、生产、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贸易代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融发戍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46,318.50	49.00%	货币
2	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000.00	41.00%	38,756.5130	41.00%	实物、货币
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9,452.81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94,527.8230	100.00%	

标的公司包含：（1）青岛西海岸园区的钛合金、铝合金等特种材料增材制造设备（3D 打印），主要产品是生产特种装备和航空、航天轻量化复杂结构部件；（2）莱山园区引进的全球轧制力最大大型环轧机设备及配套设备，主要产品是大直径薄壁、厚壁筒体环轧件；（3）莱山园区的高精密强力旋压机设备，主要产品是超高强度承压耐腐蚀管道；（4）莱山园区的精密模锻技术，主要产品是航空、航天精密模锻结构件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均已建成，正在进行产品验证或试生产。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查阅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文件，融发戍海经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4 月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14,370.92	253,378.21
负债总额	220,884.46	160,504.97
所有者权益	93,486.46	92,873.24
营业收入	10,340.82	1,479.03
利润总额	613.22	-1,101.30
净利润	613.22	-1,101.30

注：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国丰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有权转让该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烟台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314,370.92	业务无法提供
负债总计	220,884.46	业务无法提供
净资产	93,486.46	114,731.16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11,473.116 万元。

（五）交易标的股权挂牌底价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烟台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融发戍海的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314,370.92 万元。根据国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交易标的挂牌转让底价为 11,630.5666 万元。

（六）交易条件

1、转让底价：11,630.5666 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支付

3、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被确定为受让方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受让股权后，按照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约定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将来因未足额出资产生的任何纠纷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其已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尽职调查，完全认可本次挂牌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全部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且愿完全接受本次挂牌公告内容及标的企业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受让方将不会以不了解标的企业现状、瑕疵等为由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挂牌标的，否则受让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4、受让方资格条件：（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企业（不含外资成分），设立时间 3 年以上。（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5、是否允许联合受让：不允许

6、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7、交纳金额：2000 万元

8、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要求：挂牌截止日 17:0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产权转让标的名称）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 11,630.5666 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5、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6、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7、产权交割事项

双方对本次产权交割事项均做出约定。

8、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9、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协议双方均对本次转让做出声明与保证。

10、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行权费用）。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转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催告受让方履行义务，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受让方仍未履行义务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受让方在此特别认可，应由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转让方有权要求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从本次产权转让交易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并支付给转让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相关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进一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合同的变更和约定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12、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

2、本次交易前融发戍海及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股东全部继承。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完成对国丰集团持有融发戍海 10%股权收购后，烟台台海核电将成为融发戍海控股股东，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新技术新工艺在公司产品领域的应用，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融发戍海 2022 年 12 月末的总资产为 253,378.21 万元，2023 年度 1-4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0,340.82 万元和 613.22 万元。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

七、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参股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参与竞拍融发戍海 1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竞拍、资金拨付、合同签署等竞拍相关事宜。

公司已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交受让申请相关资料，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国丰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开竞拍，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摘牌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086）时，决定暂缓披露本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融发戍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5.融发戍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暨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的相关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两项盐湖采矿许可证：一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证号为 C6300002009066120022093 的《采矿许可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采矿权人为公司，矿山名称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锂镁盐矿，开采矿种为钾盐、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445.011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78.9 米至 2,628.9 米标高共有 22 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6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一项是国土资源部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证号为 C1000002008086110000467 的《采矿许可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采矿权人为公司，矿山名称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以下简称“别勒滩矿区”），开采矿种为钾盐、氯化钠、氯化镁，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7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259.9002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79 至 2,609 米标高共有 12 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8 日。

为进一步保障和加大公司未来对盐湖资源的开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别勒滩矿区采矿许可证的《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依据矿区开发利用方案调整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和开采方式，其中生产规模调整至 440 万吨/年，开采方式调整为露天+地下（渠采+井采）；并在开采主矿种中增加氯化锂矿种。

二、关于本次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款的背景情况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有关规定，公司提交《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进行采矿出让收益评估。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于近期公示了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青金石评报字（2023）第 02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结果，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征收“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部分已消耗动用需有偿处置氯化钾和碳酸锂产品量的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为 189,683.28 万元。上述评估项目将为实现上述因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有关规定对别勒滩矿区部分资源进行有偿处置、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三、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生产氯化钾 294.88 万吨，销售氯化钾 321.96 万吨，累计生产碳酸锂 2.18 吨，销售碳酸锂 2.1